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张 浩

联系电话：0762-3893955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医保执法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河源市医保局医保执法专项工作经费年度总预算 35 万元，财政分配下达 35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35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28.73 万元，资金支出率 95.77%。

内控制度方面。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会计法》《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广东省医保局发出《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57 号）；根据通知要求，2024 年，我局对市直 26 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了全覆盖现场检查，对县（区）19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抽查复查，共立案 45 宗，作出行政处罚 44 宗，共追回医保基金 601.53 万元，共处罚款 551.92 万元，进一步规范了医疗机构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 97.85 分，总体情况为优。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得 17.85 分，未达标原因主要为：1. 年底有 1.22 万元已录入，未支付成功。2. 医保执法检查时间延长至年底，相关费用报销单 无法在年底提交。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得 4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得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